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0313 号

项目名称： 2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2月19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
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3-5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流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9-98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锅炉烟囱 DA002 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燃气锅炉限值。

表 4-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燃气锅炉
氮氧化物	150

烟囱 DA001 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4-2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排放限值
颗粒物	30
二氧化硫	200
氮氧化物	30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烟囱 DA001 （废气总排口）（排气筒高度：50m，烟道截面积：4.9087m ² ）	2 月 2 日	烟气温度	℃	41.3	40.5	40.1	40.6
		烟气流速	m/s	1.2	1.4	1.2	1.3
		烟气含湿量	%	3.6	3.9	3.7	3.7
		烟气含氧量	%	16.7	16.6	16.6	16.6
		烟气压力	Pa	1	2	1	1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1559	24386	21912	22619
		标干流量	m ³ /h	17349	19635	17709	18231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5	6.2	6.1	6.3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8.7	17.4	17.1	17.7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13	0.122	0.108	0.114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5	11	9	8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14	31	25	23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87	0.216	0.159	0.154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	9	6	7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7	25	17	20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4	0.177	0.106	0.129
锅炉烟囱		烟气温度	℃	106.1	102.3	108.1	105.5
		烟气流速	m/s	8.2	8.0	8.4	8.2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2（排气筒高度：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1257m²）	2 月 2 日	烟气含湿量	%	8.8	8.4	8.4	8.5
		烟气含氧量	%	5.4	5.5	5.3	5.4
		烟气压力	Pa	45	42	46	44
		烟气流量	m³/h	3724	3607	3815	3715
		标干流量	m³/h	2337	2297	2392	2342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³	46	48	50	48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52	54	56	54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8	0.110	0.120	0.113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锅炉烟囱 DA002 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
烟囱 DA001 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廖慧 审核： 覃廷 签发： 张叶三

日期： 2024.2.19 日期： 2024.2.19 日期： 2024.2.19